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姜春来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